

合同编号：(2022) 深福田合第 101 号

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责任科室：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二期4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748190

法定代表人：石自军

联系人：黎晓莉

联系方式：0755-83632007

委托方（甲方）向受委托（乙方）委托进行甲方单位固定资产的清理清查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下文所提技术服务，除特别说明外，均指针对甲方的固定资产清查清理服务以及日产管理技术服务。

第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国家法律制度。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1、双方共同责任

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并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a) 提供场地、人员、相关设备、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需求调研工作。

- b) 确定项目协调人员,指派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组成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协助乙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的相关工作。
- c) 为乙方提供资产清查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及工作环境。
- d)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a) 针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制订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 b) 针对甲方的固定资产实物进行全面清查清查,登记好资产使用状态,制作在用资产登记表,做好资产数据核对。
- c) 此次清查盘点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结点,负责将清查整理后的固定资产数据进行账务核对,做到账实对应。
- d) 清查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清查总结报告(含帐实对应表、盘盈表、盘亏表、待处理资产表),要与账账、账实相符这两项结果做项目验收依据。
- e) 盘点清查完成后,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对待处理资产提供技术协助和指导。
- f)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指派清查人员与甲方人员共同组成资产清查工作小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完成资产清查全部工作。
- g) 资产清查工作是项繁重而琐碎的工作,不好把控情况较多,保证工作质量是首要目标,清查小组每个月末要对甲乙双方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度,并提出下步工作计划和改进措施。
- h) 盘点清查的同时,安排专人对专修变动资产进行登记并及时录入到系统。
- i) 完成 4-12 月资产折旧,月报以及资产登记等相关工作

J) 其他要求参考附件 资产管理服务报价方案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计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且人员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费用,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139,000.00)。

第二期：完成资产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第三期：完成甲方验收且绩效达到单位和财政相应考核要求，支付余款玖仟元整 (¥9,000.00)

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或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付款项。

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812980887610001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4、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第五条 服务说明

- 1、本合同涵盖的范围指甲方根据本合同从乙方购买的资产管理技术服务。
- 2、甲方自合同签订后即获得乙方提供的固定资产清查清理实施方案和相关清查服务。
- 3、固定资产清查清理服务自合同双方签订日起生效，至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中第三条第三项中所有的责任和义务）结束。
- 4、合同结束后，如甲方需要其他服务，由双方协商后另签协议。

第六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约定事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交

付资产报告，且不论解除或继续履行，乙方均须承担本次项目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情况之外，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约定的理解有争议，或者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甲方需要其他服务，由双方协商后另签协议。

本合同为最终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帐号：812980887610001

签字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